

附件 2

2024 年学院(部) 转专业工作方案备案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

联系人: 黄飞云 电话: 3698065

项目	内容	备注
学院(部)转专业 工作小组人员名单	组长: 邓志平、冯智明 副组长: 蓝善康 成员: 梁冬丽、吕军伟、龙晓添、陈雪军、杨 国伟、管丽峥、周斌、陈勇、刘艳、李逊、王丽	
学院(部)咨询接 待人员、地址及联 系电话	咨询人员: 黄飞云 咨询地址: 雁山校区行政南楼 210 办公室 咨询电话: 0773-3698065	
专业考核要求、方 式、排名计算办法 等	专业 1: 汉语言文学 专业 2: 汉语国际教育 专业 3: 秘书学 专业 4: 新闻学 专业 5: 网络与新媒体	详见 附件
各专业拟接收名额	专业 1: 专业 2: 专业 3: 专业 4: 专业 5:	详见 附件
考核时间及地点	待定	
其他		

附件:

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各专业考核要求

专业名称	考核要求	考核方式	排名计算方法	拟接收名额
汉语言文学	非师范专业学生所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年级专业前 20%且具有适教、乐教、善教潜质。笔试主要考核写作能力。 面试主要从汉语言文学专业知识进行提问。	笔试+面试	笔试×30%+面试×70%=总成绩	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以上, 拟择优录取 3-5 人
秘书学	对秘书学专业有一定的认识, 具备专业相关技能的优先录取。面试主要就秘书学专业知识进行考核。只接受平级转入秘书学专业。 非师范专业学生所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年级专业前 20%且具备一定的中华才艺, 转入该专业后, 大三根据学院安排必须到国外交流学习一年。面试主要从汉教专业知识进行提问, 并考查外语特长、交际口语能力和中华才艺展示。	笔试+面试	笔试×30%+面试×70%=总成绩	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以上, 拟择优录取不超过 3 人
汉语国际教育		笔试+面试	笔试×30%+面试×70%=总成绩	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以上, 拟择优录取 2-3 人
新闻学	对新闻传播类专业有一定的认识, 具备专业相关技能的优先录取。面试主要就本专业知识进行提问。	笔试+面试	笔试×30%+面试×70%=总成绩	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以上, 拟择优录取 2-3 人
网络与新媒体	对网络与新媒体专业有一定的认识, 具备专业相关技能的优先录取。面试主要就本专业知识进行提问。	笔试+面试	笔试×30%+面试×70%=总成绩	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以上, 拟择优录取 2-3 人